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李杨刚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兴繁与被告李杨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81民初1040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本院裁定如下：准许陈兴繁撤诉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陈兴繁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